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荔浦市殡仪馆骨灰存放架采购安装项目（GLZC2026-G1-310005-GXGS）质疑答复二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人：永康市芷渭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百福临大道5号北面起第6、7间

邮编：321304

联系人：姚李君

联系电话：15925922545

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永康市芷渭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荔浦市殡仪馆骨灰存放架采购安装项目（GLZC2026-G1-310005-GXGS）”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现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评审因素的设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嫌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质疑事项2：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的技术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质疑事项3：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及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

质疑事项4：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5：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采购实际需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对相关违法条款进行修改。

四、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一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禁止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本项目检测要求均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特殊需求，并非不合理条件。

2. 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周期内完成新检测，明确允许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已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检测报告”。贵公司所述“看到公告后再做检测来不及”系对招标文件的片面解读，不存在“未给予检测准备时间”的情形。

3. 要求检测报告带有 CMA、CNAS 标识，是国家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法定资质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所有潜在供应商，无任何差别对待；所有检测项目均为骨灰存放架产品的核心质量指标，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安全使用与长期耐用性，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额外设定。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功能配置齐全的得满分20分。“▲”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0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号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五项及以上即为无效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适应”的规定，是保障采购产品质量、契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必要评审规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存在歧视性。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质疑事项二答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规定，采购人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均围绕项目实际需求设定，完全符合该条款。

2. 抗震性能参照 GB/T4857.10、抗老化性能参照 GB/T16422.2、抗紫外光性能参照国标相关要求制定，所有技术参数均依据国家现行标准 / 行业通用标准编制，并非采购人随意设定，具备法定合规性。

3.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荔浦市属于抗震设防区域（1. 国家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广西已实现抗震设防全覆盖，荔浦市不再属于非设防区，明确纳入6度设防范围；），骨灰存放架作为殡仪馆内的固定重要殡葬设施，直接关系到骨灰存放安全，具备基础抗震能力是公共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并非超出实际需求。

4. 虽为室内使用，但殡仪馆室内自然采光与长期灯光照射中均含紫外光成分，长期累积会导致产品褪色、材质老化；且骨灰存放架为长期使用的殡葬特殊设施，抗紫外光、抗老化指标是保障产品长期使用过程中外观不褪色、结构不变形、部件不老化的核心要求；耐腐蚀、

力学性能等检测要求，针对室内湿气、灰尘等环境，是保障产品耐用性、稳定性的必要条件，与实际使用场景高度匹配。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答复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适应。本项目该加分项的设定完全符合该法规要求。

2.“骨灰存放架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并非“特定行业奖项”，而是供应商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成熟质量把控体系和行业专业认可度的直接体现，其资质与骨灰存放架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保障能力高度相关，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佐证。

3.该资质为行业开放性认定，并非永久固定于特定企业，全行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并获得该资质；且该要求为信誉加分项，并非资格性审查条件，未对供应商参与投标设置任何门槛，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平等享有投标竞争权利。

4.该加分项仅占信誉分 3 分中的 1 分，分值占比低，是对供应商行业技术能力的合理认可，符合政府采购评分标准的编制原则，不存在影响评标公平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答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本项目该加分项的设定未违反上述法规。

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核心考核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能力，重点关注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产品质量把控、细分市场竞争力，并非单纯考核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规模指标，与本项目采购优质中小微企业产品的需求高度契合。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信誉加分项，是落实国家“扶持优质中小企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体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4.该要求仅为信誉加分项，并非投标资格性审查条件，未将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排除在投标竞争之外，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参与投标，完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四不成立。

质疑事项五答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规定，采购人不得设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本项目所有部件技术参数的设定均未违反该条款。

2.铝合金底座（高 160、上宽 65 下宽 100、壁厚 ≥ 1.5 ）、铝合金顶盖（高 85× 宽 85、壁厚 ≥ 1.0 ）、ABS 连角等部件的规格，均根据荔浦市殡仪馆现场安装空间、骨灰存放架的结构承重要求、殡葬文化特色综合设计确定，核心为满足产品的功能性、结构性、实用性需求，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的产品参数设定。

3.所要求的“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ABS 材质”均为市场通用工业材质，无任何排他性；部件的尺寸、壁厚等规格为常规工业生产尺寸，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标准化模具或常规定制模具生产，并非“只有特定供应商能生产”，不存在市场流通限制。

4.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注明“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充分保障了所有供应商的产品替代权，未指定任何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未设置任何“非特定供应商无法满足”的技术壁垒。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五不成立。

五、质疑处理意见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